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规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提供的部门负责人及直接经办人、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8.其他足以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北交所上市规则》使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使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发现错误，仍不积极纠正，致使危害后果更加严重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更正程序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级、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赔偿索赔，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